

工程师“不坐高铁”与施工者“被噩梦惊醒”

■ 乔志峰 时评人

山西太行铁路黄泥巴糊涵洞，施工者常被噩梦惊醒。总投资 87 亿元的太原至兴县铁路工程，被施工者实名举报，涵洞关键部位本应采用优良材料却被大量就地取材的黄土替代，连施工者都直言“常被噩梦惊醒”。对此安全隐患，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梦恕表示担忧，呼吁“查查省下来的钱进了谁的腰包”。而记者在采访时遭业主单位负责人殴打，并被掐住脖子质问：“打你怎么了？”（6 月 30 日《经济参考报》）

施工者“常被噩梦惊醒”，太行铁路的施工质量委实堪忧。这不由得让人想起此前人民日报社陕西分社社长杜峻晓在媒体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其中提到：与中铁某局一位朋友聊天，他透露该局有个工程师去年退休，在离开工作岗位时说过这般话：我这辈子出门坚决不坐高铁。在发达国家，修一条高铁运行的路线要花费较长时间，铁轨铺好后，要让其自然沉降，再沉降，还要通过各种检验，确保铁路不会出问题。我们的工程质量真的不敢打保票，有些工程就是典型的“三边”工程（边勘测、边设计、边

施工），还有些工程连“三边”工程都够不上。发展过快难免出事。现在看来，铁路领域比“三边”工程更可怕的现象还有很多，比如偷工减料。不知“常被噩梦惊醒”的施工者，心里是否也产生过“出门坚决不坐火车”的念头？

近年来关于铁路的新闻不少。“原铁道部长刘志军以受贿罪被判处死缓”、“铁道部负债总额约 1.5 万亿元，2014 年将迎还债高峰”……这些新闻是否有着某些内在的“联系”，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现在的铁路领域和铁道部门，确实存在

一些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

不过，平心静气想一想，“退休铁路工程师拒坐高铁”之类的新闻其实并不奇怪。类似的现象太多太多了。那天看电视，有位菜农毫不掩饰地表示自己不会吃韭菜，因为种韭菜很多都要上毒药。而现实当中，卖瓜子的不吃自己炒的瓜子、卖粮食的不吃自己店里的大米、开发商不住自己开发的小区的现象并不罕见。个中缘由当然无须点透，谁都知道是咋回事。可是，卖瓜子的不吃瓜子，总要吃粮食吧？卖粮食的不吃自己店里的大米，他总不能饿肚子吧？吃面

粉，里边还有增白剂呢。

再回到交通工具上来。工程师不坐高铁，那你出行时怎么办呢？坐飞机，飞机就一定安全吗？前段时间，“飞行员手续不全”的丑闻不就闹得沸沸扬扬嘛。坐汽车，汽车质量都过关吗？干脆走路吧，可还有“欺实马”在虎视眈眈呢。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纠结，个中缘由无须点透，大多数人都心知肚明。现在最应该思索的问题是：我们该如何改变这些现状？仅靠一些业界良心“常被噩梦惊醒”肯定是远远不够的，质量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体制的完善刻不容缓。

遏制海外逃税,诚信是前提

■ 贾志勇 公务员

美国财政部日前表示，已经与中国政府草签了一份协议。此举旨在贯彻实施 2010 年通过的一项遏制海外逃税的联邦法律。根据协议，中国将向美国政府提供美国公民金融账户信息，而美国则会将中国公民美国账户信息提供给中国政府。（据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网）

从遏制海外逃税角度讲，中美两国签署这样的协议，与 5 月 6 日欧洲财长会议上，瑞士同意签署一项有关自动交换信息的全球新标准即“信息透明协议”，以终结瑞士银行延续几百年的客户隐私保护一样，释放的是一个很好的信号，值得期待。这起码表明了遏制海外逃税，是世界所有国家的共同愿望，应该达成共识。同时，国家间有这样的协议，对于那些存有海外逃税念头的人，会构成一种威慑，是警告他们“小手慢慢伸”。

但是，中美两国究竟能否用好这份协议，令其切实发挥应有作用，以有效查处海外逃税案件，遏制海外逃税行为，其中牵涉很多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首先，最关键的一点，是能否为对方国家提供准确无误的账户信息。这需要的是双方国家坦诚相待，高度信任。并且很显然，这是两国执行这份协议所必须坚守的底线，是最重要的前提条件，两国必须准备好，达到贯穿始终，善始善终。如果没有这个底线，这个前提，那么相关愿景便无从谈起。尤其，对账户当事人来讲，既可能为其漏报瞒报，也可能对其陷害栽赃。

其次，是公民金融账户信息保护问题。就目前我国公民在国内的金融账户信息而言，一般都被有效保护着。除了账户拥有者本人及亲属可以查证，具有执法权的公安司法部门出于办案之需可以依法查证外，一般难为外人知，不会泄露。而来

自国外的账户信息，是否也会得到这样的保护，似乎让人担忧。因为来自国外的账户信息，既要确保涉及海外逃税案件、行为秘密查证、查处，又要确保信息数据准确性的质疑、监督，而后者显然需要对其信息进行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是两国间基于该协议的落实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乃至查处海外逃税行为的部门机构，是否实现对接的问题。如果能够在法律法规上顺利对接，在相关部门机构方面顺利对接，才能实现对海外逃税案件的联合查处。做到这些，才不致使这份协议有鞭长莫及之憾。

上述两两方面的问题，细致分析起来，其实仍牵涉诚信问题。所以，中美两国有关遏制海外逃税的协议，诚信是关键，必须千方百计令其强化。否则，这份协议只能是“看起来挺美”，难以产生多少效用或效力。如此，面对这份中美协议，我们还是先不要高兴太早吧。

给食品添加剂配份“注释”

■ 刘俐琨 法律工作者

“现在食品添加剂太多了，感觉吃东西没有‘安全感’，因此，要尽量买不含防腐剂的，或者零添加、纯天然的。”“现在哪里还有什么纯天然的食品？莫让钱被商家哄去了。”6 月 30 日下午，由湖北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当地媒体主办的食品安全大讲堂，在武汉市江宁区青年路建千禧园小区开讲，食品添加剂引起了上百名街坊热议。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检测中心主任杨永说，食品完全不使用加工助剂几乎不可能。食品添加剂涵盖很广，有的食品中添加剂是必须的、有益的。所谓的纯天然、零添加什么的，只是宣传口号。（7 月 1 日《武汉晚报》）

在这次食品安全大讲堂上，民众对食品添加剂的认知差异很大，而这种认知差异有很广泛的代表性——很多人对食品添加剂都缺乏准确具体的了解，要么一知半解，要么概念模糊，要么想当然。

消费者不了解食品添加剂，在购买和食用食品时，即便看到食品标签上的添加

剂标注信息，也是一头雾水，弄不明白每种添加剂的功能、副作用等信息，消费者获得的信息量就非常有限，知情权就得不到满足，就不能有效行使自主选择权、监督权。

显然，希冀消费者努力学习食品添加剂的知识进而提高对添加剂的“阅读认知”能力是不现实的，食品添加剂多达几千种，消费者根本学不过来，也没有那个义务。

笔者以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监管部门有必要推动食品添加剂标签信息的进一步详实化，一个可行的建议是：给每种食品所含的各类添加剂配备简明扼要的“注释”，也可以称之为“安全说明书”。药品都有使用说明书，载明相关成分的名称、功能、副作用、禁忌人群、注意事项等信息，给患者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指导，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说明书”也完全可以借鉴药品的使用说明书。具体的做法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的包装内附带或在外包装上印明食品添加剂“安全说明书”，如包装内不方便附带或包装较小，则

应在包装的醒目位置载明主要添加剂或致敏度较高的添加剂的简易“安全说明书”，如是散装食品，可在食品销售柜台或盛放食品的容器载明添加剂“安全说明书”。食品添加剂“安全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尽量包括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功能、含量、国家限量、致害量、过量摄入的危害、敏感人群或者谨慎食用人群等信息。有了食品添加剂“安全说明书”，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就会一目了然，心里也就多了几分踏实。

很多食品安全事件都与添加剂有关，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颇多顾虑，几乎谈添加剂色变，其实，不少种类的添加剂对维系食品质量安全起着重要作用，按量正确使用添加剂也对健康无害。食品添加剂“安全说明书”有助于消费者正确客观地认识食品添加剂，从而消除不必要的顾虑。另外，食品添加剂“安全说明书”还可以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提高自律意识，帮助监管者提升监管的效率和质量，简直就是一举多得。给食品添加剂配“安全说明书”，完全可以一试。

戏画闲言

“跨省排污”应追究

■ 吴之如·文并画

《兰州晚报》报道，多年以来，作为主水源地的东峡水库，因为上游外省区大量生活、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跨省排污”量剧增，库区污染日趋加重，致使甘肃静宁县城内 10 多万居民的饮用水出现严重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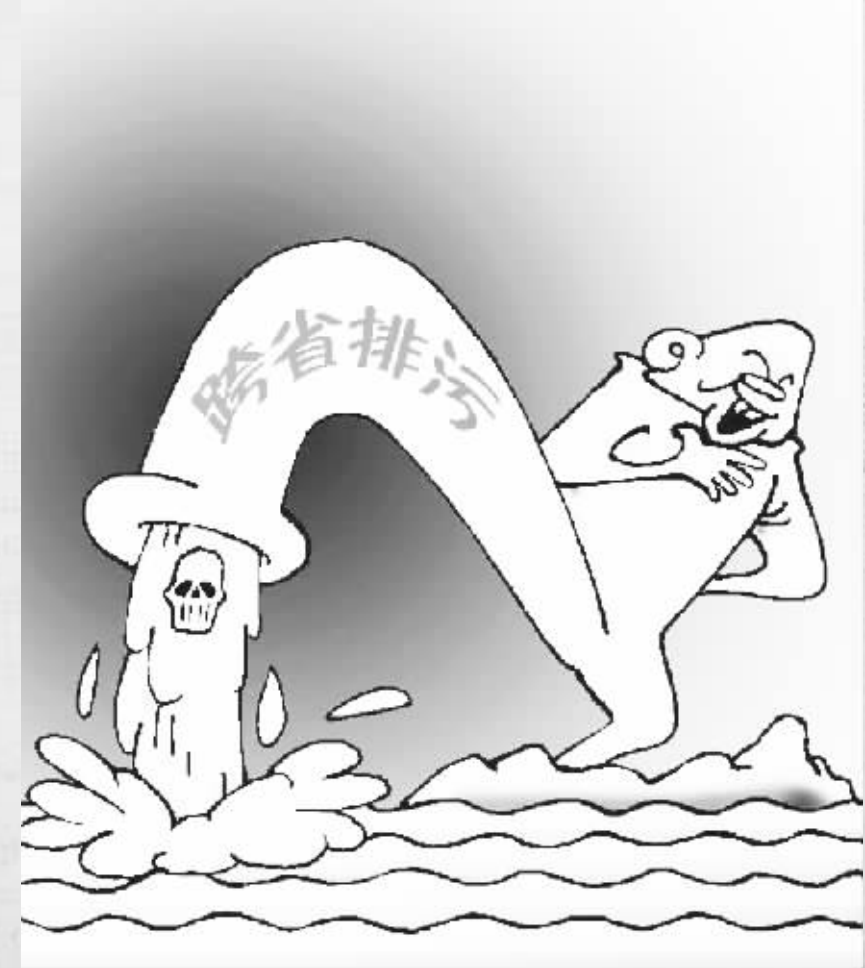
“以邻为壑”，将自家地界上的洪水排向别人家地皮，是自古以来公认的不仗义的行为，一向遭公众所谴责。如今，某些地方和企业，却将未经处理的生活、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流往邻省污染众多百姓的饮用水源，其害人程度无疑远比让洪水乱窜更为严重。

或许，肆无忌惮地往河道排污的既违法又缺德的行径，在当地根本不会受到惩罚。因为污水都随河水流向外省了，对本

地并无太大影响，排污企业的不法行为反而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有助于拉高本地的 GPD，相关部门的监管公仆乐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自家的祸水，去损人家的利益”，何乐而不为？

且不说这样的做法太不像话，即使从利害关系来看，损了人未必就能利己。试想，假如各地都效仿如此作为，致使处处都是算计别人以利自己的邻家，那么，处在这般唯利是图的邻家包围之中，谁又能完全避开“跨省排污”的人祸呢？有道是：“跨省排污”应追究，莫使祸水四处流；须知环保是国策，惠及子孙昭千秋。

政府有关方面不但要惩治“跨省排污”的不法行为，还要大力倡导各地联手共治污染、共保环境生态的协作之风。如此，我们的水才会清，山才会绿，各地的百姓才能享太平又洁净的富足生活。



私企执免费“接待证”是特权外露

■ 堂吉伟德 职员

6 月 30 日，南京市鼓楼区一停车场内，一名奥迪司机亮出“接待证”，称“有这证就可以免费”，拒交 1.5 元停车费后离开。相关信息显示，车牌号显示为苏 ABS659 的奥迪，属于溧水的一家矿产品有限公司，而“接待证”上却显示使用单位为“市政府办公厅”，南京某政府机关的一位工作人员透露，曾听说相关部门发过两批这样的“免费牌”。（《现代快报》7 月 1 日）

车牌显示为私车，却持有公权才享有的免费“接待证”，招摇过市无所顾忌，足见“接待证”早成规则通行证，且有一通百通之效。虽然有网友嘲笑为 1.5 元的停车费，这“免费牌”有些掉价，不过“特权心态”旁人未必能懂，更何况，在停车费高过罚款的语境下，这样一张“免费牌”可以说是真正实现了与民争利的特权，除了身份和地位的象征，更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经济利益。

从特权车牌到特殊“接待证”，可见特权无处不在。随着特殊车牌的逐步退场，特权时代似乎消除了形式上的痕迹，然而

此消彼涨在实质上并没有消除，反倒有了新的形式翻新和变种。一些地方不仅公然发放诸如免费“接待证”这样的特别通行证，甚至还规定招商引资企业拥有超国民待遇，除了其车辆可以免通行费，闯红灯可以不交罚款，甚至嫖娼等治安案件也可以免受处罚。至于其所开办企业可获得“免检牌”，连环保等行政执法都必须报批。如果再加上不挂车牌可以在城里乱跑的城管执法车，拉着警报可以不乱闯红灯的警车，特权之下可谓乱象横生。

私企执免费“接待证”，其间有几个问题需要厘清，一是这证究竟是真是假，如何进行防范与识别。明明标注的是“市政府办公厅”，而相关部门却对此讳莫如深，而从调查的情况看，又确实曾经发放过两批这样的“免费牌”，有汽车牌号的尚可防控；而如果没牌号的则可能被反复和重复使用，甚至异化成为一种牟利的工具。二是这部分停车费用找谁补齐，是公共财政支付，还是见车直接免收，都应当有明确的规定；三是用于公开的免费“接待证”，何以被私企车辆所使用，究竟是证件外流，还是权力外泄，并存在私车公用之嫌？此外，免费“接待证”如何规范管理，如何

有效监督并避免外流与扩散，没有“接待证”数量公告，没有使用者公示，也没有相关的信息公开，免费“接待证”具有太多神奇的功能，也让特权的隐秘化暴露无疑。然而，跟所有的特权外溢一样，其潜在的风险也显而易见，一是其破坏了社会规则公平，导致人人为了获取如此待遇而不遗余力，甚至弄虚作假；二是有特权必然有利益寻租，甚至滋生腐败现象。至少从既有的信息来看，处于“暗箱操作”中的免费“通行证”，在管理上并未给人一个信服的理由，1.5 元停车费所引发的关注与讨论，其背后其实有对特权滥用的忧虑。

阳光是最好的监督。约束和控制特权，首先要规范权力行为，比如要防止私设许可，滥开特权口子，做到权力与权利的一视同仁；其次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公开，比如证书的数量是多少，使用者是谁，经费来源于何处，都应当进行公示，以便于接受外界的监督；最后要强化对免费“接待证”等使用行为的监管，防止其被因为外溢而被滥用。总之，虽然免费“接待证”看起来总量不多，却关乎社会规则公平，维系权力监督的重大命题，具有以管窥豹、以小见大的作用。